



## 关于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17]0063号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泰健康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荣泰健康公司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二、管理层的责任

荣泰健康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荣泰健康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荣泰健康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荣泰健康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于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继佳



报告日期：2017年1月18日